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0 期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0期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12月28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全民健身实施
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三府办函〔2022〕57号） 1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全面加强药品
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府办函〔2022〕58号） 8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佛山市三水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三府办函〔2022〕5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文广旅体局反映,联系电话:87726532。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佛山市三水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新时代“健康三水”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佛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佛府办函〔2021〕211号文印发)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健康中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增强做好群众体育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身和健康需求为宗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体育强区建设，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

(二) 主要目标

着力构建场地设施更加均衡优化，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多样，社会组织更加规范健全，科学健身更加广泛普及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使全民健身成为推动三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到2025年，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居民体质健康水平普遍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2%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8人。社区(行政村)体育健身设施实现100%全覆盖，10分钟体育健身圈基本形成，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每万人足球场地达到0.9块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率达到100%。

二、主要任务

(一) 建设更高质量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面向第二个百年目标，提前谋划建设一批体育及文化场地和设施，优化场地资源配置。提升改造三水区人民体育场，打造承办高水平体育赛事和重大文体活动的优质城市公共载体；因地制宜配置社区体育公园、小型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等体育场地，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体育运动需求；完成200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建设。推动具备对外开放条件

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运营和管理，不断提高体育场地设施公共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

（二）组织更加丰富的全民健身活动

深入推进具有鲜活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的传统项目活动，使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活动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为灵活。配合佛山市持续举办50公里徒步、篮球、龙狮、广场舞等市级赛事活动，积极推进“武术六进”工作，以功夫角为阵地持续开展群众武术活动，营造练功习武、强身健体的社会氛围，助力佛山“功夫之城”建设。区级以三水“西甲”足球联赛和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四大联赛”为抓手，扩大本土群众性体育赛事的品牌影响力。推动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多层次、形式多样的群众体育活动，推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举办各类体育活动，打造“一镇一品”“一行一品”全民健身活动特色品牌。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大力推进居家健身及线上系列活动。不断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内容，各职能部门、各镇（街道）加强联动，每年举办富有特色的群众性赛事活动，创新促进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和监管机制，使参加体育健身成为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

（三）发展更具活力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

全面推动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积极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创办体育社团和体育俱乐部，壮大体育社会组织规模，探索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强引导监督和规范化建设，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融合，夯实全民健身发展的组织基础。充分发挥体育社团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赛事、活动和培训等。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能力。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覆盖延伸，倡导镇（街道）体育协会与区体育协会对接，充分发挥各级体育协会的“枢纽型”社会组织功能。依托镇（街道）文化站，加强基层体育协会和体育健身俱乐部建设。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监管和服务，规范完善体育社团年度审查制度，推进体育社团健康、有序、发展。

（四）提供更加科学的全民健身指导服务

加大群众体育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力度，鼓励镇（街道）、社区、企业聘用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专业人才参与体育指导工作，扩大队伍规模，优化队伍结构，加强市民科学健身服务指导。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办好全民健身大讲堂，组织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专家进机关、进企业、进村居、进学校宣讲科学健身知识、传授体育技能、指导使用体育设施，培养城乡居民形成科学健身好习惯，增强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积极利用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体质测定和健身运动指导站开展体质测定，为市民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建议，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加强“体医融合”研究，推进科学健身进医院、进健康小屋，推动社区医院和体质测定指导站融合建设，开展体质检查和身体测试，并将体质测定相关指标纳入日常体检范畴，开具运动处方，增强群众投资健康的健身消费意愿。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积极推动医护人员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的

营养与慢性病状况调查等，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

（五）促进体育健身重点人群新发展

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建立体教思想融合、目标融合、资源融合、措施融合“一体化”的青少年体育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青少年身体锻炼和文化学习协调发展。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严格落实每天校内1小时体育锻炼制度，确保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稳步提高。深化体教融合改革发展，建立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进校园任教制度，持续开展冬夏令营等青少年品牌体育活动。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提高社区（村居）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质量。积极响应“双减”政策，大力推进体育俱乐部、校外活动中心、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等青少年体育活动场地建设。深入推进青少年健康工程，实施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开展针对近视、肥胖、脊柱形态不良等突出问题的预防与干预，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帮助青少年养成良好运动习惯。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工间（前）操制度，鼓励社会体育组织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对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统筹规划建设好老年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健身项目和方法，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和科学指导。严格按照国家无障碍规范标准设计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积极引进智能化体育设施，为残障人开展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合理利用已有自然条件，发展康养旅游、休闲旅游、健身旅游，将传统体育与现代医学相结合，减少慢性病患者的痛苦，促进其恢复健康。积极开展妇女、幼儿体育，将外来务工人员体育健身服务纳入本区公共服务范畴。

（六）培育“足球+”引领的体育产业新业态

推动“足球+”品牌建设，大力发展足球产业，打造良好的政策与人文环境，营造浓厚群众足球氛围，增强居民健康意识，拉动体育消费，以小城市办足球大产业战略思想，服务“双循环”新格局构建，助推三水经济社会发展。完善区内原有足球场地硬件设施配套建设，因地制宜提高公共足球场地设施供给，为群众提供优质运动场地。探索成立三水足球发展基金，发动社会力量支持三水区举办青少年足球和群众足球等各类足球公益事业，秉承取之于社会，用之于足球发展的宗旨，推动实现足球运动全民共享。持之以恒加强群众体育赛事品牌建设，把三水“西甲”足球联赛打造成为享誉湾区、闻名全国的群众足球赛事，同时贯穿全年举办具有对外影响力和品牌力的足球全赛季活动，进一步活跃全民健身氛围，促进文体旅融合发展。促进本地足球人才培养，推进体教融合发展，培育青少年足球竞技后备人才，通过赛事活动提升学生足球水平，从中选拔优秀体育苗子，建立三水足球人才梯队。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足球竞训基地建设，探索多元化的足球场地与职业俱乐部投融资建设模式。培育本土足球体育企业和足球体育品牌发展壮大，以足球赛事为突破口，积极谋求举办国家级、世界级足球赛事，提升城市综合软实力，全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足球名城”。

（七）推动全民健身产业精深化发展

积极开展精品体育旅游路线、精品体育旅游赛事的创建与申报工作，丰富文体旅

融合发展的新型业态产品，深入推进全民健身与文体旅一体化发展。鼓励公共体育场馆与社会资本合作，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提升使用效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支持公益性居民健身消费。积极参与广东省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和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试点项目评选工作。加快培育发展本土体育装备制造企业形成自主品牌，助力制造强国和体育强国建设。加快推动“体育+”跨领域融合发展，促进体育与健康、旅游、教育等产业融合，大力培育体育消费市场。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体育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对相关体育社会组织 and 市场主体给予支持。积极开展各类体育类培训，多渠道培养体育复合型人才，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三、重点工程

（一）公共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构建现代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结合碧道建设和万亩千亩公园建设，努力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和面积的持续增长。加快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十四五”期间，完成新建或改造社区体育公园不少于75个，平均每个行政村（社区）不少于1个，新建或提升改造1个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服务功能多样化的体育公园。持续推进村居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推进社区体育公园建设，促进全民体育健身参与。推进足球场、篮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建设，为10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提供坚实的硬件基础。

（二）文体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足球名城”为目标，加快推进“足球+”品牌建设，重点引入省级以上足球赛事落地三水，吸引全国国字号足球队进驻三水开展春训、冬训项目，促进足球产业与文化、旅游、美食等融合发展，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配合佛山市打造徒步、篮球、武术、舞狮等群众体育品牌，带动体育和文旅消费，向市场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结合本区实际，打造一批具有三水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品牌，以体育事业不断推动城市三水高质量发展。

（三）培育青少年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深化体教融合发展工作，体育、教育部门共同抓好青少年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拔与培育工作。体校与公办学校融合办学，普及专业体育训练，全面提高青少年体育训练参与度，提升青少年群体身体素质。落实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和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经费保障，教育、体育部门加强联动，每年举办青少年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羽毛球、乒乓球、武术等校园联赛，通过赛事活动“以点带面”促进各校各级各班的体育活动，提高学生体育运动参与率，全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运动技能，为我区储备更多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四）体医结合促进工程

加强体育和卫生健康部门的协同合作，指导推广体育健身与康养、医养、旅游、休闲、研学等融合发展。加大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开展力度，推进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肥胖症、癌症及其他特殊人群康复运动处方的制定。广泛推广健身

运动进社区、进单位、进校园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领导，建立和完善领导协调机制，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实施。各镇（街道）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推进和考核。经科、教育、民政、卫生健康、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文广旅体等部门要加大协作支持力度，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基层公共服务载体，为广大群众参与全民健身创造必要条件。

(二) 完善工作机制

通过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科学统筹、合理布局的原则，做好宏观管理、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分配、工作监督评估和协调跨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社会组织在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培训、组织和体育赛事活动的承办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 落实经费投入

增强全民健身财力保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留归本级体育行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应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事业，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管；引入市场机制，逐步采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购买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提供体育服务、参与场馆运营；鼓励捐赠和赞助全民健身事业，并依法享受财税优惠政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水、电、气价格不得高于一般工业标准，落实体育社会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馆等税收政策优惠。

(四) 强化人才队伍

加大培养力度，加大对我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工作者的培训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大学生、退役运动员等从事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和体育教学工作；加大对基层全民健身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国民体质监测人员、健身科技志愿人员、健身服务管理人员的培训、培养力度，增强服务大众的能力和水平；加强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形成全民健身、学校体育和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良性互动；加强和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推进全民健身职业教育；完善管理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实施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

(五) 开展绩效评估

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效果评估考核机制，加强检查与成果评估；区体育行

政部门要会同区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全民健身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中期要对全区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工作；期末要对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报告报同级政府和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各镇（街道）要依照本实施计划，结合镇街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分解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明确完成时限，纳入综合考核，确保与区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各项工作相衔接，同部署、同落实，确保到 2025 年取得经验和成效。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佛山市三水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 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府办函〔2022〕5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管局反映，联系电话：87750806。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

佛山市三水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 能力建设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41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佛府办函〔2022〕151号），全面加强我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持续推进监管创新，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法制化、现代化水平，推动三水药品监管能力上新台阶。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监管队伍、法治建设。

1. 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加强药品监管执法专业力量配备，严把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确保药品监管经费、设备、人员数量和质量与本地药品产业发展水平及监管事权相匹配。着力加强检查、执法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针对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后履行职责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监管业务、依法行政培训，全面提升药品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化解风险、依法履职能力。鼓励支持监管等人员考取国家、省级检查员资格，加快培育适应药品监管现代化发展需要的监管队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编办、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组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法律人才库。建立健全区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报告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扎实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抓紧抓好药品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工作。〔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配合〕

（二）加强检查执法能力建设。

1. 强化监管协同机制。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完善基于风险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深入推进药品智能融合监管等工作机制；加强许可、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立案查处等监管数据的共享、分析与使用。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强化区、镇（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监管中跨区域、跨层级协同。完善区、镇（街道）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及研判会商机制。加强区市场监管局对镇（街道）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风险会商、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形成药品监管工作全区“一盘棋”。〔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稽查执法机制。贯彻落实市、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药品监管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工作。完善区镇（街道）药品执法联动和案件查办通报常态化机制，建立健全区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涉案物品处置、案件协商、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方面密切衔接、协同配合，深化部门间案件信息互通和研判机制，及时相互通报重大案件办理进度信息，形成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合力。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严惩重处非法生产经营、制假售假等涉及药品尤其是疫苗的违法犯罪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医疗机构药事监管能力。做实做强医院临床研究机构，鼓励医院和医生参与药品技术创新研究，积极开展药品协同研发相关工作。探索实施临床试验机构和临床试验实施医务人员的激励机制，推动药品产业创新。加强医疗机构中药代煎、配送服务质量监督管理，督促医疗机构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建立代煎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建设处方流转平台，统一审方、购药、配送、溯源等管理，实现医药机构处方流转、医保结算、药品追溯等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能力，将全区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风险监测纳入医疗机构考核体系，发挥医疗机构药品监测报告主渠道作用。〔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1. 完善药物警戒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三级医院部署或完善药物警戒相关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的数据共享和联动应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完善区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平战结合”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审评审批、检查核查、监测评价等工作统一指挥与协调能力。加强全区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应急能力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常态化药品安全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监管智慧化数字化。

1. 推进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全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建立完善药品追溯体系，督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上传数据的时限和格式，确保数据上传全面、准确、及时。严格履行药品经营环节监管责任，将全面、及时、准确上传追溯数据作为对药品经营企业监管的重要内容，将系统提供的预警异常信息作为日常监管的重点线索，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发挥追溯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升监管成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2. 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水平。深化智能审批改革，完善“一照通行”“守信快批”改革举措，深入推进营业执照与涉企许可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构建智能审批模式，实现区、镇（街道）联动许可审批服务；优化常态化审批服务答疑机制，拓展沟通交流渠道。[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务数据局、区行政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互联网+监管”应用水平。深化“两品一械”的许可审批、监督检查、案件查办、检验检测、监测评价、投诉举报等数据应用，深入推进零售药店融合监管和“无纸化”检查模式，坚持以网管网，完善监测、检查、执法、维权等相互融合的网络销售协同监管长效机制，推进网络监测系统运用，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务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产业服务发展建设能力。

1.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发创新，鼓励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新药转化。支持企业加强对经典名方、验方、民间方的收集、筛选，与高水平医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人员建立协同机制，研制疗效确切、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推进成果研发、转化和应用；鼓励重点企业开展经典名方、中成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及应用，推动中药守正创新。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智能化调剂系统。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监管水平和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经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并不断完善支持现代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落实好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依托我区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化建设，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发展，高质量推进佛山云东海医药产业园等重点产业园建设，推进生物医药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推动在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佛山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及相关人才和资源配套，靠前服务生物医药企业和创新团队，提升园区公共服务技术支撑水平。着力助推港澳药品、医疗器械大湾区内地生产试点落户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到“十四五”

末，力争将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成国内知名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经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招商局、三水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区域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区域药品安全与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与药品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力量和资源。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健全药品安全责任考核评估体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协同治理机制。建立企业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治理体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支持药品行业协会等建立健全自律规范、自律标准、自律公约，规范行业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监督药品安全工作，举报药品安全问题。强化药品监管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的衔接协同和数据应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管政策保障。完善适合药品监管工作特点的经费保障政策，建立与药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根据各地区承担的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任务、监管服务对象数量、区域常住人口、产业发展重点、绩效情况等要素做好药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优先安排重点项目经费。将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人力资源政策。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培育与国际接轨的医药领域领军人才。树立鲜明用人导向，支持在药品安全领域取得重要科研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职称。〔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加强人文关怀，努力解决监管人员工作和生活后顾之忧。优化人才成长路径，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力资源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管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免费交流

联系电话：（0757）87720963

邮政编码：528100

编辑部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139号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www.ss.gov.cn）在“政务公开”—“政策文件”—“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